

公司代码：600735

公司简称：新华锦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所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

业务流程方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储运管理、产品研发、生产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说明：

(1) 错报：指某一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与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应当列示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之间存在的差异；

(2) 对于上述多个量化指标，公司采用“认定结果孰高”的原则，即以上述量化指标认定的错报程度最高者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量化指标。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3)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4)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	80 万元(含 80 万元)至 300 万元	小于 8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业务员(经理级业务员)流失严重；(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7)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5)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未形成损失；(3)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报告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缺陷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一经发现即责令相关人员限期整改并得到有效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报告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针对以上内控缺陷事项，本公司拟采取整改措施如下：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对现行内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要求各职能部门查漏补缺，制订制度修订计划，逐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并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价。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公司今后将会定期组织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培训，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把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3）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强化内部审计职能，提高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切实履行内部审计

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4）严格落实内控整改。落实整改责任人制度，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个人，并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

（5）严控关联方资金往来。为了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今后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确保掌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航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